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葛名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罪，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葛名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葛名翰（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第1項第1、4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即所謂之內部界限）。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

01 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8月6日前（各罪
02 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有各
03 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
04 要件。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則為
05 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
06 執行刑，有卷附聲請書（見執聲卷第5至9頁）可稽。聲請人
07 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二)附表編號1經該案確定判決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有
10 上開裁判（見執聲卷第11、20頁）及上引前案紀錄表可憑，
11 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重為定應執行刑時，除依
12 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外，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
13 之拘束，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加計其他之罪
14 宣告有期徒刑之總和（即1年10月+3月〈即附表編號2之罪宣
15 告刑〉=2年1月）。

16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編號1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既遂或未遂罪，編號2為其犯幫助洗錢罪，均為欠缺尊重他
18 人財產權之觀念，屬於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侵害他人之財
19 產權，並佐以附表編號1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
20 月等情；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
21 法益、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
22 人之目的，及本院依法通知受刑人就本案量刑表示意見，受
23 刑人未依限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等一切情狀，
24 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金，惟因
26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處罰，原得易科部分
27 所處之刑，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予說明。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31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幫助洗錢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③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④有期徒刑捌月（未遂）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10月6日 ②112年10月11日 ③112年10月11日 ④112年10月11日	112年8月25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082號、113年度偵字第1670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4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否	是

(續上頁)

01

或得易服社會勞動 之 案 件		
備 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7351號（執行中）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434號